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损

失通知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即便本保险单内有相反规定，如果本保险单内的索赔是由或可能由被保险人过失推迟、错误、遗漏未通知保险人有关情况或事项而引起，本保险的效力不受影响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